



115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書

一、 辦理緣起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臺北市政府成立之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機構，為培育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推動都市更新之專業人才，縮減校園學習、職場需求之落差與增加實務操作能力，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培訓人才計畫，爰訂定短期實習作業要點，期與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合作，培訓有志於從事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之專業人員，於第一線深入了解前期執行作業，以強化青年人才之技術與實務能力，符合產業發展及學生就業所需，達到學用合一。

二、 實習對象

(一)教育部認可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都市規劃、不動產、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地政、土地管理、物業管理系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資產經營部則不限科系。

(二)115 年度暑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

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	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備註
			7 月	8 月	
中心	綜合事業部/ 事業一組	1、 行政庶務協助。 2、 評估案資料整理。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中心/ 蘭州斯文里駐地工作站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 駐點諮詢服務。 2、 基本資料建置。 3、 說明會前置作業（場佈等） 4、 基本圖資製作。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中心/南機場整宅駐地工作站	綜合事業部/ 事業二組	1、 駐點諮詢服務。 2、 基本資料建置。 3、 說明會前置作業（場佈等） 4、 基本圖資製作。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	工作內容	需求人數		備註
			7 月	8 月	
中心/信維 整宅駐地 工作站	綜合事業部/ 事業三組	1. 駐點諮詢服務。 2. 基本資料建置。 3. 說明會前置作業（場佈等） 4. 基本圖資製作。	1	1	1. 具備簡報美編設計、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
中心	行政管理部	行政庶務協助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中心	資產經營部/ 契約服務組	1. 協助社宅帶看屋、選屋、簽約、電話聯繫等作業。 2. 各類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中心	資產經營部/ 資產規劃組	1. 非社宅案場基本資料整理。 2. 115 年執行專案進度及內容彙整（作為績效評鑑報告內容）。	1	1	1.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2. 不限科系。
總計人數			7	7	
註:上開名額得視書審情形互相流用、調整，並依學生個人專長與相關經歷，由本中心甄選後，予以分配部門及單位。					

三、 合作方式

- (一) 本計畫於本中心網站發布，並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有意願之科系得洽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雙方簽署完成後即生效，有效期間 3 年，期滿後得視需要另行展延。
- (二) 本計畫開放與本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之大專校院，由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參與，即日起報名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暑期實習生需求每梯次名額為 7 名，實習時程為 115 年 7 月至 8 月，2 梯次，每梯次為期 1 個月。



四、 實習時間

115 年分 2 梯次提供實習(第 1 梯次 7/1~7/31、第 2 梯次 8/1~8/31)，第 1 梯次報到日為 7/1(三)，共計 23 工作天，第 2 梯次報到日為 8/3(一)，共計 21 工作天。

五、 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	地址
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南機場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322 號
蘭州斯文里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
信維整宅駐地工作站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0-34 號 3 樓
(註：本表為預估實習地點，屆時依本中心公佈為準)	

六、 實習獎勵

實習結束前由本中心指導實習生之主管進行評分，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核發獎學金 5,000 元，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生親至本中心領取或匯款至實習生帳戶。

七、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與實習生非屬雇傭關係且不另提供膳食、住宿、交通及任何補助，請各校系所自行投保實習生之相關意外責任保險。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本中心輔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及應恪守各項業務機密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如有違反規定致影響本中心正常作業，本中心得單方立即中止該學生實習資格並視情節檢討與其學校後續產學合作之資格。
- (三) 實習生針對本中心文案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或利用。
- (四) 參加本中心 115 年度產學合作暑期實習計畫之實習生，應同意授權本中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實習生個人肖像，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相關成果及公開媒體等露出呈現使用。